十一、 其他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
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</u>的<u>经开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B包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经开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B包</u>,属于<u>本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乾之瑞(河南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80_人,营业收入为_52405.5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780.44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/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乾之瑞 (河南)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8 日

说明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